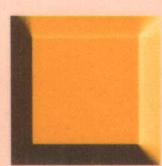


200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丛书

会计资格考试

习题集 (初级)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编写组 编



新华出版社

22.29
3c5

150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丛书

0922.19
G936.5

会计资格考试

习题集(初级)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编写组 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级经济法基础. 习题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编写组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11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丛书)

ISBN 7-5011-5962-9

I. 初… II. 全…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6025 号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粘有策划者专用防伪标识, 凡有防伪标识的为正版图书, 请考生注意识别。

目 录

第一部分 如何通过《经济法基础》考试

- 一、《经济法基础》全书基本框架 (1)
- 二、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1)
- 三、2003 年考试趋势预测 (3)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提示及习题解析

第一章 绪 论

-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7)
-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7)
- 三、同步练习题 (8)
-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1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3)
-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13)
- 三、同步练习题 (18)
-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2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31)
-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31)
- 三、同步练习题 (36)
-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41)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48)
-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48)
- 三、同步练习题 (53)
-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58)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65)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65)
三、同步练习题	(68)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72)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78)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78)
三、同步练习题	(80)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82)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84)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84)
三、同步练习题	(88)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94)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00)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100)
三、同步练习题	(102)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107)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11)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111)
三、同步练习题	(113)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116)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20)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120)
三、同步练习题	(124)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128)

第一部分 如何通过《经济法基础》考试

一、《经济法基础》全书基本框架

按照考试大纲,本书共十章,从结构上可分为两部分:一是经济法知识;二是税法知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经济法绪论),主要介绍了法和法律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实施等内容;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概念和分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等内容;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公司的概念、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等内容;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合同的概念和分类、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违约责任等内容;第五章(会计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第十章(金融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现金管理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等内容。各章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其中的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支付结算是每年考试的重点。

第二部分包括:第六章(税收法律制度概述),主要介绍了税收的概念、税收的分类、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等内容;第七章(流转税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等内容;第八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等内容;第九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二部分的核心是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及计算,其中增值税、所得税的计算是每年计算分析题必考的内容。

二、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经济法基础》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客观题部分一般占60分,主观题部分一般占40分。从最近3年的命题情况来看,经济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70%左右,税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30%左右,除2001年外,案例分析题均出自经济法部分。考生在《经济法基础》的准备过程中,应该熟悉和掌握最近几年的考试题目。尽管已经考过的题目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再现,但考生通过翻阅最近几年的考题不难发现,相同的考点的确在不断地出

现。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和研究,考生至少可以理解和体会教材中的知识是怎样转化为考题的,从而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各章分值分布一直都不均匀,从下面的“历年各章分值变化表”可以看出,第三、四、五、七、十章的试题一直相对占有比较大的分值,应该说是考试的重点。

各章	年份	单项		多项		判断		计算		简答		综合		合计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一	2002	1	1							1	5			2	6
	2001	2	2	1	2	1	1							4	5
	2000	1	1	2	4	1	1							4	6
二	2002	2	2	1	2	1	1							4	5
	2001	2	2	1	2	1	1							4	5
	2000	1	1	1	2	1	1							3	4
三	2002	2	2	2	4	1	1							5	7
	2001	4	4	1	2	1	1					1	10	7	17
	2000	1	1	1	2	2	2					1	13	5	18
四	2002	3	3	2	4							1	8	6	15
	2001	3	3	3	6	2	2							8	11
	2000	4	4			2	2			1	5			7	11
五	2002	2	2	3	6	3	3					1	7	9	18
	2001	2	2	2	4	1	1			1	5			6	12
	2000	4	4	2	4	1	1					1	12	8	21
六	2002	1	1	2	4									3	5
	2001	1	1			1	1							2	2
	2000			1	2	1	1							2	3
七	2002	5	5	2	4	1	1	1	5					9	15
	2001	5	5	2	4							1	10	8	19
	2000	1	1	1	2	1	1	2	10					5	14
八	2002	2	2					1	5					3	7
	2001	2	2	2	4	1	1	1	5					6	13
	2000	1	1											1	1
九	2002	3	3	1	2	2	2							6	7
	2001	1	1	1	2	1	1							3	4
	2000	3	3	3	6	1	1							7	10
十	2002	3	3	1	2	2	2			1	5			7	12
	2001	3	3	2	4					1	5			6	12
	2000	4	4	4	8									8	12

《经济法基础》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六种题型,其中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的题量相对固定;单选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的题量每年都在发生变化,但变化的幅度并不大。

《经济法基础》考试对考生的要求不仅在于准确掌握,更在于灵活运用。这就要求考生在

复习、准备的过程中,除了加强对教材中法律条文的准确理解外,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通过做练习题,不仅能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而且会提高对法律条文的熟练运用,以提高自己的考试适应能力。同时,考生在考试前两周,至少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模拟试题,以此判断自己完成每个类型的题目大致需要的时间,在最后的考试中才能合理分配自己的时间。

最近3年客观题的分值均在60分以上,多选题的分值稳定在30分,判断题的分值稳定在10分,单选题的分值在20分以上。多选题只有100%的选中正确答案才得2分,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而判断题判断正确的得1分,判断错误的扣0.5分。由此可以看出,从评分标准来看,从客观题上得分并不容易。最近3年客观题不仅限于对法律条文的直接的、简单化的考核题目(如时间、人数、比重、金额),出现一些对法律条文间接的、深化的小案例、小计算题形式的考核题目。

《经济法基础》的主观题包括三个题型: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最近3年的分值为40分左右,其中综合题的分值一般为20分,计算分析题和简答题的分值一般分别为10分。简答题命题形式的变化值得考生注意,最近2年简答题一改过去直接的提问模式,而变化为类似案例分析题的形式。为了适应主观题难度的变化,考生需要在理解教材的基础上,通过做大量的习题,来提高自己的综合题、计算分析题的考试适应能力。

三、2003年考试趋势预测

(一)2003年考试趋势预测

1. 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中,会有一部分要求考生选择日期、比例、时间等,这就要求考生尽量把一些重要的规定记下来。但也要注意客观题的题干部分有时会以小案例题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根据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记忆,结合题目中的具体内容作出选择。不管题目的形式怎样变化,其考核点还是书中的法律条文。

2. 计算分析题的难度加大,各税种的计算都应熟练掌握,特别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分析和计算,计税依据应很清楚。不仅要求考生会计算应纳税额,而且会对某一具体业务进行分析和判断。

3. 简答题很可能以小案例的面目出现,这是一个趋势,答题要求一般还是一概是结合某种行为考察相关应记忆的规定。

4. 综合题可能会有跨章节出题现象。在综合题中,考核点可能贯串某一章的几个部分,也可能与其他章结合出题。

(二)复习建议

复习迎考,除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刻苦勤奋等一般要求外,还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正确的学习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当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和独到的方法,下面内容供大家参考。

1. 每年考题不会超出当年的大纲范围,所以复习时应先按考试大纲要求的范围阅读指定用书和法律、法规,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做本书相应部分设定的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

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要做一些练习题,每道题都要确实弄明白。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本书练习题与参考答案分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差错率大的部分应再次复习,还要注意掌握答题时间,如果完成答卷时间太长,应提高熟练程度。

2. 抓住重点,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重点章节应投入较多的精力,因为针对重点章节的综合题占分比例较大。要注意掌握综合题如何答题,这点应通过研究历年考题的答案及做一定的练习题来解决。

3. 根据本人特点狠抓薄弱环节。难易因人而异,已经掌握的,可以一带而过,比较生疏的,且比较重要的内容,应重点突破。

4. 有条件的可以几个人一起复习,相互提问、讨论,也可以将自己认为需要强化记忆或重点理解、掌握的问题,摘其要点,或加以比较。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还需要全面深入复习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和种类型题目的答题方法。

(三)答题技巧

1. 选择题

就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卷而言,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二个或二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把其代号填入空内。答好选择题,当然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但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就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采用选择题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份试题可以覆盖大量的材料。因此,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要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全面、不完整罢了。而我们有些考生,一眼看去就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基于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择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机率。

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例如,备选答案为四项的单项选择题,按概率来说,即使盲目乱猜4道题,你有可能猜对一道题。

2. 判断题

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

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因此,判断题中常常含有绝对概念或相对概念的词。表示绝对概念的词有“总是”、“决不”等,表示相对概念的词有“通常”、“一般来说”、“多数情况下”等。了解这一点,将为你确定正确答案提供帮助。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带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对”的可能性小于“错”的可能性。当你对含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没有把握作出判断时,想一想是否有什么理由来证明它是正确的,如果你找不出任何理由,“错”就是最佳的选择答案。命题中含有相对概念的词,这道题很可能是对的。要注意,只要试题有一处错,该题就全错。但是,近两年判断题采取倒扣分的方式,所以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

3. 计算题

首先仔细阅读试题。对于计算分析题,建议阅读两遍,以准确理解题意,不致于忙中出错。尽量写出计算公式。在评分标准中,是否写出计算公式是很不一样的。有时评分标准中可能只要求列出算式,计算出正确答案即可,但有一点可以理解:如果算式正确,结果无误,是否有计算公式可能无关紧要;但要是你算式正确,只是由于代入的有关数字有误而导致结果不对,是否有计算公式就变得有关系了。有些考生,把不要求计算的也写在答卷上,以为这样能显示自己的知识,寄希望老师能给高分。而事实上恰恰相反,大多数阅卷老师不喜欢这类“画蛇添足”,“自作多情”的考生。还要注意解题步骤,计算分析题判卷时,多数题是按步骤给分的。而我们有些考生对这个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以致虽然会做但得分不全。最后注意看清答案要求的单位是什么,比如是元还是万元不要搞错。

4. 简答题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如果题目没有要求,可以不作过多解释。另外注意一点,有些法规如果记不清全称,可以笼统的写“根据法律规定”即可,根据评分标准,不影响得分。

5.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一般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由于案例分析题是由多个考点结合在一起综合运用,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面对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几步进行答题:

(1)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3)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

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还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作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也是很必要的。一般的做法是:首先通读并回答你知道的问题,跳过没有把握作答的问题。然后重新计算你的时间,看看余下的每道题要花多少时间。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提示及习题解析

第一章 绪 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年 份	题 型	单 选		多 选		判 断		计 算		简 答		综 合		合 计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2002		1	1							1	5			2	6
2001		2	2	1	2	1	1							4	5
2000		1	1	2	4	1	1							4	6

本章历年所占分值比重较小,一般为客观题,但也不能完全排除主观题中结合本章的内容,比如诉讼时效。学习本章应以掌握基本概念为主,该记忆的一定要记住。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要 点	内 容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①物;②经济行为;③智力成果。
经济权利的特殊性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那么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需要具备的三个条件: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依据;经济法主体;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行政复议、诉讼
仲裁	掌握自愿原则: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注意不能根据《仲裁法》进行仲裁的纠纷包括: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行政争议。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由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各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诉讼的特殊地域管辖原则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复议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2)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当事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3)申请行政复议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4)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三、同步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各项中,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是()。
A. 主体
B. 客体
C. 标的
D. 内容
-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我国《会计法》关于“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

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属于()。

- A. 义务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授权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3.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A. 某甲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4. 下列各项中,属于事件性质的法律事实是()。

- A. 设立公司
B. 制订管理措施
C. 逃税
D. 水灾

5.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A. 7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30 日

6.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不动产纠纷引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A. 原告住所地
B. 被告住所地
C. 不动产所在地
D. 合同签订地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2.经济法主体能够享有的经济权利有()。

- A.法人财产权 B.经营管理权
C.知识产权 D.经济职权

3.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商品
B.商标
C.公民
D.组织

5.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 A.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C.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6. 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停止执行。
- A.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B.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C.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 决定停止执行的
 - D.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三) 判断题

- 1.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2. 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 3.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 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
- 4. 民事案件的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 5.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 6. 只有合法行为才能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 ()
- 7. 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必须提出书面申请。 ()

(四) 简答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应具备哪些条件?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

2. B

【解析】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 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 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 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 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3. B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仲裁的适用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可以仲裁; 而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能仲裁。

4.D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其中,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如逃税);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社会现象)。本题中,水灾属于绝对事件。

5.C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诉讼程序。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C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诉讼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2)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4)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多项选择题

1.A、C、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但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本题的B选项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系,不是经济关系,所以不是正确选择,其他选项符合上述调整对象的范围,故为正确。

2.A、B、C、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权利的范围。经济权利主要包括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经济职权、债权和知识产权。

3.A、C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仲裁的原则。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1)自愿原则;(2)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4)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选项D是错误的。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机密的除外。因此,选项B是错误的。与行政诉讼有严格的诉讼管辖权不同的是,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因此,选项C是正确的。

4.A、B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如商品)、行为和智力成果(如商标);而公民和组织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

5.B、C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诉讼特殊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划分管辖法院,也叫特别管辖。《民事诉讼法》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A、B、C、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行政复议的受理。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三)判断题

1. ×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在一定条件下转换的问题。专利权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中的内容,但是当专利权转让时,它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结合点。只有人民法院才能具备审判和执行的权力。人民法院是仲裁裁决唯一合法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机关。

3. ✓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和诉讼制度。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即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而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诉讼地域管辖。按规定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 ✓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由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6. ×

【解析】 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大类。其中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如偷税、逃税),但二者均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如侵权行为可以引起民事诉讼和损害赔偿关系)。

7. ×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四)简答题

- (1)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
- (2)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 (3)有法律事实出现。